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食品药品工程学院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生物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博大博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台式全温振荡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赫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密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东帕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酒精及浸出物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东帕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糖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达宏美拓密度测量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精酿啤酒酿造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迈拓啤酒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申德欧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